亨利·雷马克比较文学思想的“西成”与“东就”[1]

姚连兵 易建华

© 2017 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2），121–126 页

内容提要：作为比较文学的“良心”，亨利·雷马克曾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给出了比较文学经典定义，引起学界的广泛关注和探讨。通过梳理经典定义在近半个世纪中的嬗变，我们发现亨利·雷马克以其经典定义为集中体现的比较文学思想是一个动态生成的过程，即从其发展的不同阶段看，雷马克在微观层面将一国范围内不同民族文学间的比较研究纳入比较文学研究范畴，在宏观层面将比较文学的触角延伸到不同文明，本文认为这是雷马克对比较文学学科发展所做出的最大贡献。同时，通过进一步探寻产生这种嬗变的原因，我们发现亨利·雷马克的比较文学思想是在比较文学学科东西交流的基础上形成的，即它形成于西方比较文学界，却是在与印度，尤其是以中国为代表的东方比较文学界的对话和冲撞中日臻完善，体现了亨利·雷马克比较文学思想的开放性及国际性。

关键词：比较文学 经典定义 跨界研究 亨利·雷马克

WATERBASED

印第安纳大学从事跨学科研究的美籍德裔学者克罗斯·克鲁佛(Claus Clüver)曾于2010年撰文回顾了亨利·雷马克的学术经历以及对美国比较文学的贡献，将其视为美国比较文学的“良心”。[2]而40年前，比较文学“美国学派”的泰斗韦勒克却对雷马克进行了猛烈的批评：“对比之下，亨利·雷马克最近企图放宽比较文学定义的尝试便不是那样武断，而是显得更加雄心勃勃……因此，作为一个定义，他是经不起推敲的。”[3]这一个“良心”，一个“经不起推敲”，使得亨利·雷马克成为美国比较文学界的争议人物，争议的焦点就是亨利·雷马克的经典定义，因为就连他本人也曾这样自我评价，“我一生所撰写的比较文学作品加起来，恐怕也不及我在该书第一章开篇所写的那两句话（即他对比较文学的经典定义——作者注）的影响。”[4]那么，雷马克的经典定义在何种背景下提出？该经典定义又经历了怎样的命运？其中是否有东方的智慧与元素？值此亨利·雷马克诞辰100周年之际，通过探寻其比较文学经典定义的内涵及其嬗变过程，本文拟对他比较文学思想的形成和完善过程进行管中窥豹式的了解。

一、经典定义提出的背景

作为美国比较文学的奠基人，沃纳·弗里德里希（Werner Friederich）曾主张“比较学者”不能也不敢侵犯其他领域。这里所说的“其他领域”可以分为两个层次，其一是指民族文学研究者的领域。在当时语境下，弗里德里希主要是警告国内的研究者不要“侵犯”英、法、德等民族

1 基金项目：本文系姚连兵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亨利·雷马克与比较文学关系研究”（14FWW007）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亨利·雷马克研究”（ZYGX2015KYQD084）的阶段性成果。

2 Claus Clüver, Henry H. H. Remak, the Peripatetic Comparatist, *Comparative Critical Studies*, 2-3 (2010), p. 230.

3 勒内·韦勒克，《比较文学的名称和性质》，韩冀宁译，见孙景尧编选《新概念 新方法 新探索——当代西方比较文学论著选》，桂林：漓江出版社，1987年，第79页。

4 Henry H. H. Remak, Once aga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t the Crossroad. *Neohelicon*, XXVI/2, (1997), p. 100.

比较-正文.indd 121 17-12-14 下午4:14

文学研究者的研究范围，从而把民族文学和比较文学截然分别开来。其二是其他学科领域。科赫在《比较文学杂志》中认为比较文学必须探索以往与现在文学中思想与形式的发展，相似或相关题材的不断转变；必须发现一种文学对其他文学在它们相互联系中的影响。然而，在克罗齐看来，“没有什么研究比这种研究更乏味的了。……为什么会这么乏味呢？这种象在空虚中工作一样的感觉又从何而来呢？事实是，这类研究只能归入单纯的繁琐考证一类，从未进行有机的研究，本身从未引导我们去认识一部文学作品，从未让我们触及艺术创作的至关重要的内心和中枢。”[1]克罗齐此处是反对法国学派式的繁琐实证研究，因为这种研究局限在作家、作品之间的影响，题材和主题的流布和变化，未能将研究的重点导向作品，从而脱离了研究的中心。不过，在对比较文学进行猛烈批判的同时，克罗齐对“新大陆”的学者们也寄予了厚望，因为他希望“从这种考据实验室里发生的研究应与整体研究相辅相成。……美国这一新杂志（指由伍德贝里（G. E. Woodberry）、弗莱契（J. B. Fletcher）和斯宾岗（Spingarn）于1903年创立的《比较文学杂志》——作者注）将不仅限于在欧洲各学术团体已收集到的材料的基础上再多添一些材料，而且要有助于达到历史——美学的综合研究，差不多总体文学史的所有部分仍然在期待这种综合研究。”[2]对实证研究表达不满的同时，克罗齐建议将美学引入比较文学史领域，实现“综合研究”，也就具备了跨学科研究的雏形；可见，在克罗齐看来，在比较文学研究中进行美学与文学的综合研究是必要的，他相信“新大陆”的学者们能够“时时为我们提供前进的帮助和鼓励，使我们离开那满布灰尘的、文学在其中失去新鲜感的研究窠臼，引导我们一起去呼吸芳香的温和的生命气息！”[3]这表明，克罗齐为困顿中的比较文学开出的良方是跨学科的整体研究与综合研究，然而，这样的跨学科研究也被“新大陆”学者的领军人物弗里德里希否定了。

与此同时，韦勒克，“新大陆”比较文学学科的另一重要代表，一方面认可克罗齐的观点，认为文学与其他艺术之间是一个可供研究的广阔领域，[4]可另一方面，在论及艺术之间进行比较的共同因素时，又对克罗齐等的研究表示失望。虽然文学可以成为音乐与绘画的主题，诗歌也可以从绘画、雕刻或音乐中吸取灵感，却难以找到不同艺术间进行比较的“标准”，“我们从克罗齐等人的理论中找不出什么答案。克罗齐把所有的美学问题都集中在直觉的行动上，而认为直觉的行动也就是神秘的表达。他断言表达的方式是不存在的，他还谴责说，‘任何企图把艺术进行美学分类的做法都是荒谬的’，这样，他就彻底拒绝承认艺术类型的一切差别。”[5]可见，从欣赏者的“直觉”出发去连通各门艺术的道路是行不通的。但韦勒克并未放弃努力，他通过考察各门艺术的发展轨迹，得出了各种艺术都有自己独特发展历程，因而都有各自发展规律与各自的内在结构，这样一来每门艺术都有各自不同的标准，各门艺术家的使命就是找寻能够描述艺术发展的“术语”，所以得出结论是，只有在弄清楚文学演进的基本规律之后，才可能将这个用术语表达出来的规律与其他艺术进化的规律进行对比，从而在此基础上展开跨学科研究。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虽然韦勒克也强烈反对弗里德里希的观点，即“比较学者‘不能也不敢侵犯其他领域’”，并认为“人人都有权研究任何一个问题，即使这只是一种语言的一部作品，甚至有权研究历史或哲学或别的任何问题。”[6]从而认可了比较文学“跨学科”研究，可在实践中却未能将文学与其他学科纳入同一个层面，对比较文学该如何进行跨学科研究也没有具体的指导意见，相反，他致力于文学发展的内

1 本尼第托·克罗齐，《比较文学》，王锦园译，载《中国比较文学》，1988年第2期，第93页。
2 同上，第94页。
3 同上。
4 勒内·韦勒克、奥·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4年，第131页。
5 同上，第137页。
6 勒内·韦勒克，《比较文学的危机》，沈于译，见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比较文学研究组编选《比较文学研究资料》，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58页。

比较-正文.indd 122 17-12-14 下午4:14

在规律与结构的理论探讨，找寻文学发展的“术语”，走向了孤立的、与比较文学开放性视野相违背的发展道路。

二、经典定义在美国的命运

由上可见，在亨利·雷马克提出其经典定义的二十世纪中叶，比较文学在取得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研究范式的危机。一方面是克罗齐等人对法国学派实证主义考据学的厌倦，进而对比较文学学科身份进行质疑，但又寄希望于“新大陆”学者能为比较文学注入新的研究思想和方法，并暗示跨学科研究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美国学派重要代表弗里德里希又公开反对对他人领域的“侵犯”，否定了比较文学跨学科研究，这在雷马克看来，“他们所否定的正是比较文学的方法”；[1]虽然韦勒克也对文学研究的封闭性进行了批判，可在实践中却走向了探寻文学发展规律的“内部研究”之路，背离了比较文学研究的跨界性；虽然他也认可对其他学科进行研究，却着眼于找寻各门艺术内部的结构，仅仅进行单极研究，缺乏“跨界”思想，这既为雷马克比较文学跨学科研究思想提供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亨利·雷马克于1961年在《比较文学的定义和功能》一文中给出了比较文学的经典定义，即“比较文学是超出一国范围之外的文学研究，并且研究文学与其他知识和信仰领域之间的关系，包括艺术（如绘画、雕刻、建筑、音乐）、哲学、历史、社会科学（如政治、经济、社会学）、自然科学、宗教等。简言之，比较文学是一国文学与另一国或多国文学的比较，是文学与人类其他表现领域的比较。”[2]然而，在提出之初此定义却遭到了“美国学派”同行的激烈批评。在1970年发表的文章《比较文学的名称与性质》中，韦勒克曾这样评价道，“对比之下，亨利·雷马克最近企图放宽比较文学定义的尝试便不是那样武断，而是显得更加雄心勃勃……因此，作为一个定义，他是经不起推敲的。”[3]正如韦斯坦因所言，虽然韦勒克对这个定义表示反对，但韦氏认为这个误解的根子，它所引起的逻辑上的错误既多又深。“就是说，各种现象必须真正地对等才具可比性，例如文学不可与科学比，只有文艺学和科学才能相比。”[4]韦氏在这里强调对等性，担心的是扩大比较文学研究的圈子，因为他在另外一处说，“我以为把研究领域扩展到那么大的程度，无异于耗散掉需要巩固现有领域的力量。因为作为比较学者，我们现有的领域不是不够，而是太大了。我们现在所患的是精神上的恐泛症。”[5]但是韦斯坦因先是做了激烈的批评，认为，从比较文学历史发展的长河看，法国学派和美国学派的代表人物中没有一个是赞成这一观点的，然后稍微变得温和了些，因为在该书的后面韦氏这样写道，“按照雷马克对比较文学作的定义（对这一定义我是在有一定保留的程度是接受的），巴尔登斯伯格和弗利德里希合编的书目是相当‘进步的’，因为他不仅有‘文学和政治的关系’这样的章节，而且还有文学和‘艺术和科学’之间关系的章节（I, 3）。”[6]可以看出韦斯坦因在一定保留程度上同意雷马克经典定义，而前文从美国学派和法国学派对雷氏全盘否定的观点也通过下面的事实被韦斯坦因自己给否定掉了：“当他在1961年提出这一意见时，只有少数美国学者表示赞同。也许最坚定不移地采用‘比较艺术’的方法进行研究的学者是卡尔文·布朗。”[7]同时，他自己也与其殊途同

1 亨利·雷马克，《比较文学的法国学派和美国学派》，郭建译，见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比较文学研究组编选《比较文学研究资料》，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70页。
2 亨利·雷马克，《比较文学的定义和功用》，张隆溪译，见张隆溪选编《比较文学译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页。
3 勒内·韦勒克，《比较文学的名称和性质》，韩冀宁译，见孙景尧编选《新概念 新方法 新探索——当代西方比较文学论著选》，桂林：漓江出版社，1987年，第79页。
4 乌·韦斯坦因，《我们：从何来，是什么，去何方——比较文学的永久危机》，韩冀宁译，见孙景尧编选《新概念 新方法 新探索——当代西方比较文学论著选》，桂林：漓江出版社，1987年，第34页。
5 乌·韦斯坦因，《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刘象愚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5页。
6 同上，第250页。
7 同上，第148页。

比较-正文.indd 123　17-12-14 下午4:14

归，“从长远来看，提倡历史/语言研究的安全性，和雷马克提倡的‘发挥更多的想象力’并不矛盾，反倒可以协调一致。”[1]由此可以看出，对于雷马克的经典定义，在起初阶段，以韦勒克和韦斯坦因为代表的美国比较文学理论界对其进行了以批判为主的评价，而批评的焦点则集中在跨界范围上。具体而言，韦勒克力主对文学进行以文本为核心的“细读”（close reading）式的解读和研究，反对将研究触角延伸到文本以外的跨学科研究；韦斯坦因则在对比较文学的跨学科研究持前后矛盾观点的同时将比较文学研究限定在同一文明内部，尤其反对进行跨文明的比较文学研究。

三、经典定义在中国的新生

同样围绕跨界的范围，1985年，中国学者曾致信雷马克，向他提出一个在比较文学界很少被正面探讨的问题“为什么在一国之内的文学比较不算比较文学？”[2]在雷马克的定义中，他的一部分表述是“Comparative Literature is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beyond the confines of one particular country...”，此处的“country”在词典中的基本意义首先是“（有某种特点或与某人有关的）地区，区域”，第二个义项才是“国，国家；国土，领土；祖国；故乡”[3]等。民族文学不一定就是和国家文学相等同的概念，这点，早有学者注意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种文学和一种文化”这样单一的情况少之又少。[4]可国内学界在翻译这条定义时无一例外地将此词翻译为“国家”。于此，有论者也认为比较文学本质“只不过是‘一个民族文学作品与另一个或几个民族文学作品的比较’之类名称的缩写而已。”[5]所以，由于语言之间的不完全对等，难免会造成对雷马克定义的误读。

另一方面，围绕跨界，从抽象的文化与文明层面看，考虑到比较文学源于“两希文明”，学者们尚未跳出“欧洲中心主义”或者“西方中心主义”窠臼的具体语境，将比较文学限于单一文化之内在欧洲也是有着“优良”传统。美国比较文学研究的权威韦斯坦因曾表示：“只有在一个单一的文明范围内，才能在思想、感情、想象力中发现有意识或无意识地维系传统的共同因素。……而企图在西方和中东或远东的诗歌之间发现相似的模式则较难言之成理。”[6]其对跨文明比较文学研究的讳莫如深溢于言表。台湾学者叶维廉对此也认为，事实上，在欧美系统中的比较文学，正如韦斯坦因所说的，是单一的文化体系,所以，在跨文明这一点上，在早期以欧美文学为核心的比较文学中是不甚注意的。[7]然而，对雷马克而言，他和当时的主流如果不是背道而驰的话，也是有所偏离的。这点从韦斯坦因对他提出比较文学经典定义的态度可以得到明显的佐证，“我赞赏雷马克的热情，但在采取措施以防滑入仅作思辨的无底深渊之前，却不希望放弃学术研究可靠性的坚实基础。我不否认有些研究是可以的，例如艾金昂伯尔提倡的音韵、偶像、肖像插图、文体学等方面的比较研究，但却对把文学现象的平行研究扩大到两个不同的文明之间仍然迟疑不决。”[8]雷马克一直以来都力避使比较文学研究陷于“支离破碎”，强调比较文学研究的开放性和国际性，以他为代言人的美国学派所提出的相互并没有影响或重点不在于指出这种影响的“平行研究”就是对法国学派将研究视域限于“西欧”的一种反拨。其目的是要把“文学研究中得出的见解和成果集中起来，把有意义的结论贡献给别的学科，贡献给全民族和全世界”。[9]

1 乌·韦斯坦因，《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刘象愚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5页。
2 亨利·雷马克、李锡光，《关于比较文学理论问题的通信》，《广东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1-2期，第58页。
3 陆谷孙，《英汉大词典》，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421页。
4 孙景尧，《简明比较文学》，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3年，第79页。
5 乌·韦斯坦因，《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刘象愚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7页。
6 同上，第5-6页。
7 叶维廉，《比较诗学》，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3年，第5、16页。
8 乌·韦斯坦因，《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刘象愚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页。
9 亨利·雷马克，《比较文学的定义和功用》，张隆溪译，见张隆溪选编《比较文学译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3页。

比较-正文.indd 124 17-12-14 下午4:14

面对上述两个方面的误读，雷马克回答道，“我的回答是肯定的，……严格地说‘比较文学’可以在同一语言或文化中进行，……（但）只要它们的文化背景不同，都可以定为比较文学。”[1]在此处，雷马克明确将文学与文化并置并对二者的关系进行了梳理。同时，他也进行了深刻的反思，“1961年，我未能预见到：许多国家内已朝着文化多元化迅速发展，……我甚至大胆地认为：比较文学在语言之间存在的理由，将要被比较文学在文化之间存在的理由所代替，‘语言’和‘文化’这样的术语应用到学科上，而不是应用于文学之间。”[2]在跨语言和跨文化之间，雷马克认为后者更能彰显比较文学的特性，为比较文学反“欧洲中心主义”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从而也为比较文学走向第三阶段，也就是国内学者所倡导的“跨文化”与“跨文明”研究铺平了道路。

在人文学科领域，理论和实践之间往往存在着不一致的情况，“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都不可能是先有定义再发展，而是学科的发展在不断的调整中完善着自身的性质，逐渐地给出一个科学的自洽定义。”[3]虽然这里谈的是学科定义与学科实践的关系，它一样也可以用来描绘比较文学研究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现在，实践扩展了新领域，如理论仍墨守成规，势将为学科发展造成障碍，‘比较文学’当然也不会例外。”[4]难能可贵的是，雷马克作为美国学派的代表，比较文学学科的“良心”与“推动者”，能够进行自我反思与扬弃，为学科的发展扫清障碍。

四、修正后的经典定义在印度与中国的验证

除中国学者质疑外，雷马克经典定义的修正更多源于其在印度为期六星期的教学和讲学经历，源于其看到印度的具体国情，尤其是看到钱德勒·默罕所编的《当前比较文学方法面面观》。在该论文集的17篇文章中，有12篇论述印度国内文学问题，2篇涉足印度和西方比较文学领域，2篇谈论非洲和苏联的比较文学现状，1篇论及印度和非洲关系。如果按照雷马克早期的比较文学定义，则很难解释在印度所进行的如火如荼的比较文学实践。按照“理论来源于实践”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既然有新情况的出现，有原有定义不能涵盖的情形，理论的修正就是题中应有之义。这个具体情况就是，“在一个拥有官方认可的十五种（彼此相关联的）语言，外加七种‘非官方’语言的国家，学者们不仅有权利，也有义务去挖掘他们中蕴藏着的丰富宝藏，以及同时去描绘那种囊括多样性与统一性的绚丽图景。”[5]正是通过印度文学，雷马克预见到了比较文学在亚洲的蓬勃生机，并大胆预言，“我敢说从现在（该序言写于1989年——作者注）起到2000年，亚洲各民族间的文学研究将会在比较文学研究中处于主导地位。”[6]这样的把脉无疑为东方比较文学，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复兴”起来的中国比较文学研究注入了一剂催化剂。

中国是一个拥有56个民族的国家，按照雷马

1 亨利·雷马克、李锡光，《关于比较文学理论问题的通信》，《广东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1-2期，第58页。

2 同上。

3 杨乃乔，《比较视域与比较文学本体论的承诺》，见杨乃乔，伍晓明编选《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乐黛云教授七十五华诞特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82页。

4 亨利·雷马克、李锡光，《关于比较文学理论问题的通信》，《广东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1-2期，第59页。

5 Henry H. H. Remak. Foreword, *Aspects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Current Approaches*, edited by Ghandra Mohan, New Delhi: Reliance Publishing House, 1989, p. vii.

6 Ibid., p. viii.

比较-正文.indd 125　17-12-14 下午4:14

克传统经典定义，国内各民族文学之间的研究无法在比较文学研究中取得合法席位。虽然乐黛云教授对研究一国之内的文学理论、文学批评和文学史被称为国别文学研究的思想提出了质疑，认为，“有些国家包含了多种民族文化的文学，不是‘国别’所能包含的。”[1]虽然孙景尧教授在1985年就曾经呼吁“……我们应该开展中西、中东（中国文学和东方文学）、中少（中国少数民族比较研究）、少外（中国少数民族和外国少数民族）、以及比较诗学、比较美学、神话比较、比较文学和其他学科的整合等方面的研究”，[2]可是在实践中，在恪守比较文学经典定义而主要以跨国的影响研究和平行研究为正统的大背景下，尽管出现了国内各民族文学之间的比较研究，可遗憾的是，“我国有一些比较文学理论工作者对这些脱颖而出的新事物，一直举棋不定，并说：‘他们可否算作比较文学呢，还有待于专家们讨论’。”[3]所以，作为其他国家界定比较文学重要参考依据的比较文学经典定义制定者，雷马克的态度就显得至关重要。他的改弦更张，对自己经典定义所进行的反思和纠偏无疑在客观上促进了印度和中国少数民族比较文学研究的发展，也为1990年3月中国少数民族比较文学研究会在中央民族学院的成立铺平了道路。在论及研究会成立意义的时候，乐黛云教授指出，“中国各少数民族为创造古老的东方文明曾做出了巨大贡献，……进行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的比较研究，将有利于发挥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瑰宝，以提高作为多民族统一体的中华民族在世界的地位。”[4]至此，拥有悠久历史传统的各少数民族文学成为了比较文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世界文学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活力源泉。尤为重要的是，这种观念的转变使得学者们在进行比较文学研究的同时，民族自觉性逐渐增强，特别是让民族文学不分大小都能以平等的身份成为世界文学的一个声部。

结语

经典定义是雷马克在回答比较文学发展过程中面临问题时提出来的，也正是因为来自国内外同行，尤其是中国等东方比较文学同行的批判和质疑，他不断地修正他的经典定义，这也使得雷马克比较文学思想成为一个动态生成的过程，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其在比较文学的发展进程中也具有重要意义。在跨学科研究中如何“跨”的内涵凝练中，雷马克做出了自己特殊的贡献。当然，在此过程中我们也可以发现东方智慧和元素，那就是，首先，在中国学者的质疑声中，雷马克对自己的经典定义进行反思，将一国内不同民族文学间的比较研究归入比较文学研究范畴，不断充实比较文学的内涵；其次，通过自己的印度之旅，雷马克将比较文学的界定标准从跨语言调整为跨文化。通过探寻雷马克比较文学思想的嬗变，我们发现，雷马克为学界展示了比较文学开放性与国际性的一面，同时，这样的嬗变也是雷马克对比较文学发展所做出的最大贡献，而这一切都是在比较文学东西对话的过程中取得的，由此，我们可以说雷马克的比较文学思想在西方比较文学界“开花”，在与东方比较文学界的交流和对话中“结果”。

（作者单位：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1 乐黛云，《比较文学简明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2 孙景尧，《关于比较文学研究发展方向和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1985年11月，载北京大学比较文学研究会编：《北京大学比较文学研究会通讯》，第10期（1985年12月11日）。

3 亨利·雷马克、李锡光，《关于比较文学理论问题的通信》，《广东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1-2期，第59页。

4 叶绪民，《中国少数民族比较文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讨论会综述》，载中国比较文学学会（北京大学）编：《中国比较文学通讯》，1993年第1期（总第22期），第12页。

比较-正文.indd 126 17-12-14 下午4:14